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将定于2024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9:15—2024年11月28日15:00。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9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99,618,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7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1,998,319,79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21,525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6,498,266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17,481,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5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2,13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7人,代表股份11,43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9%;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9%;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0,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1%;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1,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2%;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5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7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62%;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1,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2%;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5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7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62%;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叶敏华、张艺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获悉海亮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海亮集团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2.84%	3.75%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2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	75,000,000	12.84%	3.75%	--	--	--

二、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29.24%	61,000,000	10.44%	3.05%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2.9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冯橹铭	18,883,900	0.94%	0	0.00%	0.00%	0	0.00%	14,162,925	75.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5,290,549	33.79%	61,000,000	9.03%	3.05%	0	0.00%	14,162,925	2.31%

备注:1.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998,319,791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限售和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家德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51,0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51,0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7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4,370,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4,370,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3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7%;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7,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0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杰律师、唐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5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和兴")持有公司股份39,31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正和兴因自身经营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311,534	19.66%	IPO前取得:39,311,5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4/12/20~2025/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减持的承诺:

(1)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若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单位作为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正和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正和兴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圳正和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271 证券简称: 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6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进展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026年4月	进行中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2024年12月	结项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2026年1月	进行中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2026年9月	进行中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	/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项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1月2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益	累计投入资金金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57,972.88	3,361.35	58,029.40	3,304.84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本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使用计划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3,304.8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304.84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影医疗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5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交易次数为0次,金额为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次数为0次,金额为0万元。

● 本次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备案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拟转让所持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公司")50%股权至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集团")。交易对方华新燃气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此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天然气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0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众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300.00万元,其中山西天然气持有的众能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为-2,650.00万元,山西天然气拟以1元转让上述股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有权部门完成备案程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交易次数为0次,金额为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次数为0次,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华新燃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4112R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军

成立时间:1982年8月11日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75号城区政府东楼二院一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及低浓度瓦斯的输配和利用(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新燃气集团的资产总额9,549,283.60万元,负债总额6,978,246.64万元,净资产2,571,036.96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4,442,017.61万元,利润总额60,735.49万元,净利润12,286.68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新燃气集团的资产总额9,144,907.96万元,负债总额6,750,378.76万元,净资产2,394,529.20万元,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901,602.04万元,利润总额6,162.96万元,净利润-19,153.17万元。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公司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关联方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山西天然气所持众能公司5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荀志强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1日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大盂镇大泉沟村

经营范围:LNG(液化天然气)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产品开发;LNG(液化天然气)的运输工具、液化转换装置、液化天然气技术及装备的开发;天然气液化装置、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及输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经营;天然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危险化学品(LNG、CNG)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计量设备(压力表、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流量计)的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含长输管道)的无损检测,安全阀维修与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山西天然气持股比例50%、北京众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众能公司的资产总额57,525.08万元,负债总额88,486.65万元,净资产-30,961.5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059.30万元,利润总额-5,904.69万元,净利润-5,908.75万元。

截止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众能公司的资产总额58,766.90万元,负债总额92,735.71万元,净资产-33,968.81万元,2024年1-8月营业收入5,747.38万元,利润总额-3,004.39万元,净利润-2,932.92万元。

标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8月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注:本文尾数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交易价格的评估、定价情况

山西天然气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0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众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300.00万元,其中山西天然气持有的众能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为-2,650.00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山西天然气拟以1元转让上述股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测算,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了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五、关联交易的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山西天然气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众能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103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众能公司50%股权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2,650万元。双方一致同意以1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2、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华新燃气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山西天然气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督促标的公司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山西天然气负责配合。

3、双方协商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华新燃气集团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4、众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山西天然气及山西天然气子公司之间的欠款金额合计约为8.38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清偿完成时的账面数据为准),华新燃气集团需在股权交割完成前负责协助众能公司清偿上述借款。

5、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整体资产的减损或其它变化,亦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减免或增加,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股权转让完成日起由华新燃气集团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的规定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山西天然气转让所持众能公司50%股权至华新燃气集团,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结果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众能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为众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2024年8月31日,众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山西天然气及山西天然气子公司之间的欠款金额合计约为8.38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清偿完成时的账面数据为准),华新燃气集团需在股权交割完成前负责协助众能公司清偿上述借款。

(三)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燃气集团将其持有的众能公司50%股权托管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并与其另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将《资产评估报告》报有权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楼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2.01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	√
2.02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	√
2.03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	√
2.04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	√
2.05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五)	√	√
2.06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六)	√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关于选举苏贵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2024-048号公告和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2024-053号公告,以及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1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1、2.02、2.03、2.05、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7	国新能源	2024/12/5	—
B股	900913	国新B股	2024/12/10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6日下午14:30(股东大会开始前)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示

出席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2210证券事务部

邮编:030032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传真:0351-2981616

联系人:张帆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2.02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2.03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2.04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2.05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五)			
2.06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六)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苏贵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5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杨建红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聂银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4-055)。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关联董事兰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关联董事王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关联董事聂银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五);

关联董事刘军先生、兰旭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6)。

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7)。

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楼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